

##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等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80 亿元，委托贷款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0.05 亿元。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人民币 1.52 亿元
综合授信额度	人民币 2.80 亿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不适用，已纳入综合授信额度
协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委托贷款峰值	不超过人民币 0.05 亿元
存款利率范围	0.25 % - 1.37 %（小数点后两位）
贷款利率范围	2.00 % - 3.63 %（小数点后两位）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流动性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等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80 亿元，委托贷款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0.05 亿元。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911P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01 至 03 层，07 至 09 层
法定代表人	史伟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 <u>与上市公司同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u>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22.93 亿元	1,581.02 亿元
负债总额	1,588.96 亿元	1,445.00 亿元
净资产	133.97 亿元	136.01 亿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7.13 亿元	31.89 亿元
净利润	8.53 亿元	12.13 亿元

##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2025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人民币 13,662,794.38 万元，发放贷款余额人民币 4,139,585.68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为人民币 15,800.00 万元，2025 年初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人民币 17,386.07 万元，2025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人民币 15,010.90 万元，存款利率范围 0.40%-1.47%（小数点后两位）；2025 年初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2025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无贷款余额，2025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

最高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3.85%（小数点后两位）。

####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
2. 综合授信服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理、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
3. 结算服务；
4. 其他金融服务；
5.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拟定金额

1.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拟在协议有效期内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2 亿元，存款利率范围为 0.25%-1.37%（按照财务公司最新利率政策执行）。

2.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拟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8 亿元（以财务公司有权机构最终批准的额度为准）。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理、非融资性保函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贷款利率范围为 2%-3.63%（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拟在协议有效期内提供的委托贷款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0.05 亿元。

##### （三）定价政策

1. 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在财务

公司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挂牌利率，存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性。

2. 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性。

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其他信贷利率及费率，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所适用的利率及费率水平。

3.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4.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 若上述 1 至 4 金融服务价格无法满足约定原则，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

#### （四）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 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2. 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如有需要，将不定期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3. 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

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风险事项时，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享有包括但不限于立即转出所存款项的权利。

4. 公司及子公司可随时提取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确保相关资金的安全性。

5. 为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未经公司允许，财务公司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金融产品，不得向国家政策限制性的行业发放贷款，且公司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享有知情权。

6. 遇到国家重大政策变动等情况，应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独立于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沟通更有效率，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更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此项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成本。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同意将《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票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的存贷款利率、结算费用等条款参照市场标准，主要条款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会议讨论研究，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彭涛、蒋旭、徐文、刘永、忻刚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成本，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